



法務部暨所屬矯正機關

108年「廉政倫理，矯正扎根」

廉政法紀專案宣導教材

目錄

1 貪瀆案例

案例一 戒護人員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貪瀆案.....	1
案例二 監獄查處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集體收受賄賂貪瀆案.....	2
案例三 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	3
案例四 替代役男收受賄賂夾帶違禁物品肅貪案.....	4
案例五 監獄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營運管理弊案.....	5
案例六 監獄管理員侵占收容人自費延醫款項貪瀆案.....	6
案例七 監獄作業導師偽變造收容人作業金圖利案.....	7
案例八 監獄助理訓練師夾帶違禁品圖利案.....	8
案例九 監獄總務科書記經辦採購圖利案.....	9

2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案例一 單位主管於配偶續僱之簽呈上核章及加註意見案.....	10
案例二 鄉長於「配偶」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案.....	11

目錄

矯正廉政髮際專案宣導教

3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案例

案例一 役男洩漏女演員個資案.....	12
案例二 保留決標不慎公開底價案.....	13

4 申領小額款項案例

案例一 詐領差旅費.....	14
案例二 詐領加班費.....	15
案例三 詐領油料費.....	16
案例四 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17

貪瀆案例

案例一、戒護人員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貪瀆案

壹、案情概要

受刑人邱○○為竊車集團首謀，99 年 8 月 10 日因案遭警方緝獲，於次日解送入監服刑，99 年 8 月 18 日宜蘭監獄政風室於複聽邱犯之接見談話內容，發現其在監期間疑有透過監所人員為其傳遞訊息，持續操控竊車集團在外從事不法行為。經政風室深入清查，發現該監戒護科管理員簡○○及科員林○○等 2 人，疑涉為邱犯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其並指示以「賓士」及「國瑞」廠牌自用小客車，無償贈與簡員使用；另免費為林員修理、更換自用小客車引擎。

貳、涉犯法條

一、管理員簡○○部分

簡○○明知矯正人員「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餽贈」及「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等規定，竟利用管理、戒護邱○○之機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多次為邱○○傳遞訊息，並收受不法對價，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二、科員林○○部分

林○○明知邱○○為其修理完成後之小客車車體及引擎並非原車所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收受贓物及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予收受，並自 95 年起持續駕駛上開車輛，觸犯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物罪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案例二、監獄查處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集體收受賄賂貪瀆案

壹、案情概要

宜蘭監獄前受刑人簡○○於 97 年 9 月 22 日配業第六工場，復於 97 年 12 月 3 日改配業炊場，98 年 5 月 11 日簡○○因與他人發生口角，被移至平二舍等候改配業。期間，宜蘭監獄政風室複聽其與親友會客談話內容，發現簡○○前疑有透過友人陳○○、其母邱○○尋求關係，向宜蘭監獄主任管理員張○○、管理員吳○○（炊場主管）、戴○○（工場主管）3 人行賄；先由邱○○交付賄款予陳○○，復由陳○○分次轉交賄款予簡○○，再由簡○○透過第 3 人向張○○行賄。

主任管理員張○○經由第 3 人得知簡○○有意轉調炊場作業，並已期約、收受賄賂款項後，由炊場主管吳○○提出調用簡○○至炊場作業之申請，並順利改配業至炊場。

貳、涉犯法條

張○○、吳○○、戴○○等人對於職務上行為，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將簡○○改配業至炊場，並收受不法對價，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案例三、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

壹、案情概要

99 年 8 月間，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情事，初步調查發現役男陳○○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透過合作社雜役轉交其他場舍雜役，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並索討「走路工」等情。

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於 101 年 6 月查獲該監管理員黃○○、替代役役男蔡○○、陳○○、吳○○、鄭○○等 4 人，於 98 年至 100 年 12 月間，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多次私自夾帶香菸、茶葉、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圖利受刑人丁○○新臺幣（下同）3 萬元、吳○○5 萬 2 千元、楊○○9 千元、賴○○5 千 2 百元、陳○○5 百元等情。

貳、涉犯法條

一、管理員部分

黃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二、替代役役男部分

役男蔡○○等 4 人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

案例四、替代役男收受賄賂夾帶違禁物品肅貪案

壹、案情概要

受刑人李○○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妨害自由等案件於臺北監獄執行，為求較佳之物質享受，100年7、8月間利用收封檢身時，當面請託相識之替代役役男留○○為其夾帶插卡式數位電視機，獲得允諾，李○○即與同舍房受刑人張○○、黃○○等人謀議平均出資透過留○○夾帶違禁物品。

因臺北監獄嚴格執行戒護跨區管制，李○○先央請清掃雜役黃○○傳遞紙條訊息予留○○，議定對價及交付方式等。惟臺北監獄中央門管制檢查嚴格，留○○復與另名役男尹○○商議，自100年9月起利用夜間輪值崗哨勤務機會，由圍牆外將具讀卡功能之數位電視機，以吊掛方式送入戒護區內，先放置於管理員文康室（備勤休息室）內，再由清掃雜役黃○○傳遞予收容人李○○、張○○及黃○○等3人，役男留○○、尹○○先後收受前揭受刑人親友2萬5,000元至4萬5,000元不等之款項。

貳、涉犯法條

替代役役男留○○、尹○○等2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夾帶插卡式數位電視機予收容人李○○、張○○及黃○○等3人，並收受不法對價，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案例五、監獄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營運管理弊案

壹、案情概要

99 年間，臺中女子監獄政風室針對該監作業科「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業務營運管理作業」實施專案稽核，發現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業務存在有「巧克力工場生產日報簿」登載失真、門市現銷另帳管理、銷售現金未入帳及有帳無款等異常情事，經會同相關科室深入調查，發現管理員戴○○經辦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業務，不以現行「生產日報簿」管理門市銷售業務，私自設計「門市出貨單」另帳管理，並將 98 年、99 年之現金銷貨差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18 萬 9,595 元放置於私人抽屜內，預為 100 年沖銷帳目及調節營運績效用。

貳、涉犯法條

戴員利用經辦該監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機會，偽造自營作業相關報表及私自扣留公款等行為，分別觸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等罪，惟其留置現金於私人抽屜僅係單純作為銷貨差額備用，尚不具貪瀆意圖，故未觸犯貪瀆相關犯罪。

案例六、監獄管理員侵占收容人自費延醫款項貪瀆案

壹、案情概要

99 年間桃園監獄僱用管理員程○○調總務科辦事，經管收取、繳交、統計及催收該監收容人的醫療費用業務，程○○利用此職務上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持收容人之申購三聯單，分次向保管股領取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 萬 5,130 元，未交付出納人員轉存銀行代收帳戶，逕予侵占入己。

程○○為掩飾其犯行，另在該監「收容人醫療費積欠統計表」登載不實之欠收金額，簽請該監長官批示另以機關業務費、米糠餵水費、飲食補助費.....等會計項目下，勻支墊付上開收容人醫療費積欠金額，於辦理追討收容人積欠之醫療費後，另將「墊款金額」侵占入己，累計金額達 26 萬 4,756 元。

貳、涉犯法條

程○○利用經辦該監收容人醫療費支給職務上之機會，偽製不實領用文書資料，足生該監對於收容人醫療費業務管理正確性之損害，並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將收容人醫療費、墊款費易持有為所有，分別觸犯刑法第 213、216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等罪。

案例七、監獄作業導師偽變造收容人作業金圖利案

壹、案情概要

100 年 5 月間，雲林監獄作業科科長獲悉屬員作業導師黃○○有向代工廠商借款違常傳聞，即勾稽其所管業務，再送由政風單位深入清查發現，99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期間，黃員利用該監作業科會計及會計室等部門未對委託加工作業帳目進行實質審核的機會，偽、變造所負責工場「委託加工作業報告單」的數量、單價及總金額等項目，供作業科會計據以開立發票向廠商請款，短報作業廠商委託加工的代工工資總計新臺幣（下同）37 萬 0,822 元，黃員則另私自多次向廠商收取上開短報的不法利益 37 萬 3,074 元，涉嫌偽造、變造公文書及圖利等罪嫌。

貳、涉犯法條

本案黃員利用經辦該監收容人工場作業之職務上機會，偽、變造不實「委託加工作業報告單」文書資料，足生該監對於收容人作業管理正確性之損害，並逕將短報作業廠商委託加工的代工工資侵吞入己，分別觸犯刑法第 211、216 條公務員偽造、變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等罪。

案例八、監獄助理訓練師夾帶違禁品圖利案

壹、案情概要

98 年 3 月間，高雄監獄收容人李○○移監至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於新收作業時遭查獲持有違禁物品，其表示該違禁物品係前於高雄監獄服刑時所持有；上情經高雄監獄政風室進行追查結果，發現該監作業科助理訓練師王○○涉嫌分別為收容人陳○○、顏○○、張○○等 5 人攜帶香菸、茶葉或現金等違禁物品入監，並從中收取新臺幣 2 萬 7 千元。

貳、涉犯法條

王○○係高雄監獄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聘任職業訓練師管理要點」所聘任助理訓練師，具公務員身分，其利用入監從事指導收容人作業之便，為收容人攜帶違禁物品或現金入監，並收取不正利益等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違背法令而利用職權機會為自己及他人圖利罪。

案例九、監獄總務科書記經辦採購圖利案

壹、案情概要

98 年 7、8 月間，賴○○擔任高雄女子監獄總務科書記，負責辦理採購業務，得知法務部擬核撥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辦理該監「98 年度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將上述訊息及採購案施工期限、付款日期，告知捷○通信工程行負責人及明○通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許○○外，並要求許○○介紹提供設計規劃技師估價單 2 張，俾利作為辦理勞務採購訪價之依據。98 年 8 月 13 日賴○○負責承辦該監「98 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協驗」勞務採購，未實際訪價以探求真實之市場行情，逕以許○○提供之估價單逐級檢呈，且明知許○○以受任身分代表明○公司參與開標外，同時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圍標嫌疑，仍以 4 萬 8 千 5 百元價格決標予吳○○電機技師事務所。

貳、涉犯法條

本案賴○○洩漏尚未公開採購案相關訊息予許○○，並提供未實際訪價之報價單逐級呈請核示決標。復明知廠商有圍標之嫌，竟基於圖他人不法利益犯意，利用不知情之主持人宣布開標等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以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違反利益衝突迴 避法案例

案例一、單位主管於配偶續雇之簽呈上核章及加註意見案

壹、案情概要

A 於 103 起擔任某鄉公所課長，其配偶 B 於 103 年間經進用為鄉公所短期進用人員，A 於配偶 B 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承辦人以 B 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 以承辦單位課長身分核章，更以承辦單位課長之身分，在簽陳上加註請准以續聘等擬辦意見，經呈機關首長同意後，續僱 B 為短期進用人員。

貳、違反法條

A 之配偶 B 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關係人，A 明知上述核章及在簽呈上加註意見之行為，將使關係人 B 獲取進用為該公所短期進用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卻未自行迴避(即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二、鄉長於「配偶」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案

壹、案情概要

A 於擔任鄉長時，時常利用其「配偶」B 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 39 萬 4150 元。

貳、違反法條

A 之配偶 B 為本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關係人，A 明知鄉公所如與 B 交易，將使 B 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有利益衝突之虞，卻未自行迴避，且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故 A 上述利用關係人開設的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的行為，違反本法第 6 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前者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後者之罰鍰數額依交易金額定之(未達 10 萬元，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處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1 千萬元以上，處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

洩漏國防以外 秘密案例

案例一、役男洩漏女演員個資案

壹、案情概要

98 年 1 月間，曾參與電視演出之演員洪○○亦因案羈押在○○看守所，同所收容人楊○○獲悉後欲藉機認識，乃請託役男謝○○代為打聽洪女之基本資料，謝○○遂利用其執行職務之便，進入存放收容人家屬會客資料之監聽室，翻閱洪女之家屬會客資料，並在炊場將洪女母親之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洩漏予收容人楊○○，以致收容人楊○○徒刑執行完畢後，多次書寫信件向洪女表達愛慕之意，因洪女經常接獲騷擾電話及信件，不堪其擾，而向檢察機關申告，並向新聞記者投訴在案

貳、涉犯法條

替代役役男謝○○明知收容人家屬之姓名、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屬個人隱私應秘密之資料，卻未能於監所服役期間謹守規範，洩漏洪女個人資料予楊犯，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案例二、保留決標不慎公開底價案

壹、案情概要

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80%，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宣布保留決標，並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

貳、涉犯法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此乃因為決標前洩漏底價，將可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而有害公共利益或圖利特定私人，又未公開之底價為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即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申領小額款項 案例

案例一、詐領差旅費

壹、案情概要

某機關主管甲，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 千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把前述金額匯入銀行帳戶，並在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請示單上蓋章，以及將該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帳簿。

貳、涉犯法條

一、詐得款項部分

甲利用出差督導之職務上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不實申請差旅費，致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將 9 千餘元匯入甲之銀行帳戶，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未如實申報部分

甲明知自己未有出差事實，卻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虛報出差，致機關審核人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帳簿，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對於出差旅費等報支之正確性，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二、詐領加班費

壹、案情概要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乙，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卻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單」等公文書，再送請該人事、會計、行政、督察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而據以核發 3 千餘元之超勤加班費。

貳、涉犯法條

一、詐得款項部分

乙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致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核發 3 千餘元之超勤加班費，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未如實申報部分

乙明知自己未有超勤加班事實，卻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致承辦人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單，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對於超勤加班費報支之正確性，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三、詐領油料費

壹、案情概要

丙係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下稱觀光局國旅組)科員，負責總務及公務車輛保管維護、油料管理及核銷請款工作，利用獨自保管中油公司臨時加油卡之機會，及該臨時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之車輛始可加油之特性，多次前往中油公司各直營或加盟加油站加油後，再持上開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及其妻私人使用，嗣後更為掩飾犯行，竄改中油公司寄發之每月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再連同支出憑證粘存單向不知情之觀光局國旅組組長 A 等人行使，以詐領油料費共計 3 萬 916 元。

貳、涉犯法條

一、偽造車號部分

丙竄改中油公司寄發之請款明細資料，於核章後再轉呈交通部觀光局審核，足生損害於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公務車加油管制之正確性，觸犯刑法第 210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二、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

丙對於其主管之公務車輛油料管理及核銷請款事務，明知違背職權命令(依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公務車所需油料，車輛管理人員應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卻為圖自己及配偶加油後經交通部觀光局核銷之不法利益，持臨時加油卡為其私人車輛加油，並因而獲得利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例四、重複核銷國旅卡休假補助，詐領駐里事務費

壹、案情概要

丁為台北市○○區○○里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丁於任職期間，曾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球鞋一雙(金額 4 千元)，並向該區公所人事室申請補助，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報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規定，因而核撥補助費予丁。嗣後丁明知球鞋發票業已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卻仍在該發票填上「台北市○○區公所、安全鞋」等字，向○○區公所申請當月份之駐里事務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甲確有支出前開安全鞋費用，因而撥款 4 千元予甲以核銷，甲因而詐得 4 千元之駐里事務費。

貳、涉犯法條

丁利用其從事駐里事務，得申請核銷駐里事務費之機會，明知球鞋發票業已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卻仍持該發票向○○區公所申請駐里事務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丁確有支出安全鞋費用，撥款 4 千元予丁，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